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2024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5頁。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謹供識別

2024年11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I. 緒言	2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III. 股東特別大會	4
IV. 責任聲明	5
V. 推薦建議	5
2024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或 「2024年第二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4年12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執行董事：

朱方先生
黃文伴先生
胡賢華先生
胡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州
機場路1731-1735號
8樓

非執行董事：

陳楚宣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
中心
31樓3108-31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武俊先生
黃媛女士
沈家龍先生
張祥發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2024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變更經營範圍並建議對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進行修訂。本通函旨在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以便閣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發展需要，依照企業經營範圍登記管理規範性要求，本公司擬對經營範圍進行變更並對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進行修訂，變更事項最終以市場監督管

董事會函件

理部門核定為準。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一條：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省際班車客運，市際班車客運；省際包車客運，市際包車客運；交通領域的高新技術開發；投資開發交通網絡，投資交通運輸業、高速公路服務業；工業生產資料(不含金、銀、化學危險品)、建築材料的批發和零售(新設店舖應另行報批)；代辦貨物中轉，代辦組織貨源業務，經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技術除外；廣告業、互聯網廣告服務、其他廣告服務；零售、批發、網上銷售；初級農產品、農副產品、水產品、茶葉、食品、保健品、藥品、酒、功能性飲料，日用百貨、音像製品、出版物；水產品加工；小吃、中餐制售；向旅客提供旅遊、交通、住宿、餐飲等代理服務(不涉及旅行社業務)；旅客票務代理；軟件開發；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一條：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道路旅客運輸經營、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運輸站經營、旅客票務代理、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光伏發電設備租賃、集中式快速充電站、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儲能技術服務；合同能源管理；節能管理服務；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供電業務；站用加氫及儲氫設施銷售、燃氣經營、通用航空服務、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新能源汽車換電設施銷售，成品油零售、成品油批發、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潤滑油銷售，機械設備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成品油倉儲；物業管理、品牌管理、市場營銷策劃、建設工程施工、安全生產檢驗檢測、燃氣汽車加氣經營、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打字複印，小餐飲、小食雜、食品小作坊經營、餐飲服務、餐飲管理；停車場服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安全諮詢服務、建築物清潔服務，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票務代理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諮詢策劃服務、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工程管理服務、公共事業管理服務、林業有害生物防治服務、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汽車拖車、救援、清障服務；軟件開發，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建築材料銷售、建築用金屬配件銷售、建築陶瓷製品銷售、建築用鋼筋產品銷售、住宅室內裝飾裝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廣告發佈，廣告製作，廣告設計、代理；旅行社服務網點旅遊招徠、諮詢服務、住宿服務、道路貨物運輸站經營、進出口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後，方可作實。

變更經營範圍將自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頒發新營業執照的當日起生效，而變更後的經營範圍以有關政府機構的核准信息為準。

董事會相信，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且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會相信，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本公司亦已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亦確認，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III.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1日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內，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

董事會函件

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於2024年12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方
謹啟

2024年11月25日

* 謹供識別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2024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謹定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以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對章程作出修訂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方
謹啟

中國，廣州

2024年11月25日

2024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2.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於2024年12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2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獲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方先生、黃文伴先生、胡賢華先生及胡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沈家龍先生及張祥發先生。

* 謹供識別